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內幕消息

### 本公司控股股東進行股份轉讓的更新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0日及2021年12月20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擬轉讓本公司45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1.41%，「標的資產」)予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廣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香港東陽光」)(「建議轉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母公司通知，母公司已於2021年12月29日與廣藥、香港東陽光簽署了《重大資產出售交割備忘錄》(「備忘錄」)，確定以2021年12月29日為建議轉讓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母公司喪失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不再為母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

根據備忘錄的約定，母公司與廣藥及香港東陽光確認自交割日起，標的資產的權利義務、風險收益分別轉由廣藥及香港東陽光享有和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對應的股份表決權、利潤分配權、提名權等權益及所有相關法律義務及責任，均完整地轉移至廣藥及香港東陽光享有或承擔。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i)由母公司持有本公司226,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71%)內資股股份已經過戶登記至廣藥名下；及(ii)由母公司持有本公司226,200,000股H股股份中的114,298,800股H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99%)已經過戶登記至香港東陽光名下，剩餘111,901,200股H股股份(「剩餘股份」)尚未過戶登記至香港東陽光名下。各方將繼續按照各方簽署的重大資產出售協議的約定進行剩餘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在剩餘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完成後另行發佈公告。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